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负责人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潘爱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潘爱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在1个月内协助公司完成过渡交接工作。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爱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公司经营正常运行。

潘爱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潘爱娟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爱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680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4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潘爱娟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苏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苏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潘爱娟女士的辞职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 财务负责人简历

**吴苏珍女士：**出生于1992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6年5月至2026年3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6年3月起加入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吴苏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